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9 至 110 年）

106 年 5 月 12 日新北永人字第 1062043294 號函頒

109 年 1 月 31 日新北永人字第 1092172082 號修訂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新北市永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CEDAW)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加強本所各課室使用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，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各課室同仁及轄區民眾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

一、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- (一)召集人：區長。
- (二)成員：副區長(兼副召集人)、性別聯絡人(跨課室協調業務)、相關課室主管，計7-11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定期召開會議：每年定期於1月召開1次會議，提報前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與當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開會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。

(五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辦理內容：針對本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等之基礎知識。

(二)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1. 一般公務員（編制內員工）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2. 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CEDAW相關課程為原則為主。

(三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辦理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。

三、逐步推動性別統計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，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，並公布於網頁。
2.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，並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。

四、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CEDAW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每年應對民眾、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，各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。
3. 自製宣導文宣：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 概念之

文宣，並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至少結合1個在地提供婦女服務團體共同辦理，並採用多元宣導方式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。

(三) 宣導範圍及對象：包含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、企業、里(鄰)長、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 辦理單位：

1. CEDAW宣導：社會(人文)課。
2. 性別平等宣導：民政(災防)課。

(五) 彙辦單位：秘書室

五、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

(一)辦理內容：於本公所網頁首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提供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各課室提供資料，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。

六、其他（依區域特性自行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）

陸、計畫擬訂與評估

一、計畫擬訂：本所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7至110年）」擬訂109至110年度計畫，並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公告上網並據以實施。嗣後每年度滾動式檢討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。

二、成果提報：每年1月底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，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，公告上網。

柒、獎勵措施

各課室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，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本所各課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措施及預算，具體展現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